

项目编号：GHC-2026008

2026年度岚皋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岚皋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进行投标确认，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岚皋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HC-2026008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岚皋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岚皋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残疾人服务	服务	3,800(人)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岚皋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度岚皋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二年（2024-2025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 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肖家坝花里路14号

联系方式：13379596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2号楼201室

联系方式：180915364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汇昌负责

电话：18091536408

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岚皋县残疾人联合会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二年（2024-2025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磋商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查验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过程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 供应商概况
- 七、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八、 服务方案说明
- 九、 类似项目业绩
- 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十一、 其它材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

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4 用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

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6.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5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标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确认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性评审：由采购人评标代表或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9.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5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二年（2024-2025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注：1.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2.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3.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注：依据《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2025年第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

		(2025)1358号)结合本项目建设单位调研评估的行业平均成本, 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4%的, 视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澄清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资格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 根据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 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 未作详细说明的, 计 0~4 分。
项目团队 人员配备	22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至少配备: ①医生: 1 名自有医生 (医生须具备康复治疗类专业, 提供相关执业证书); ②康复治疗师: 1 名; ③专业护理人员: 1 名 (持有康复治疗技术, 或护理资格证书)。满足以上所有内容得 6 分, 不满足不计分。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 (医生或康复治疗师或专业护理人员)加 2 分, 最高加 6 分;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组人员岗位分工及职责划分明确, 项目经验丰富, 计 7.1-10 分; 项目组人员岗位分工及职责划分较明确, 项目经验较丰富, 计 4.1-7 分; 项目组人员岗位分工及职责划分基本明确, 缺少项目经验, 计 2.1-4 分; 项目组人员岗位分工及职责划分不明确, 缺失项目经验丰富, 计 0.1- 2 分; 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方案 (35 分)	5 分	1、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体构思及实施方案: ①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规范, 可操作性强, 计 4.1-5 分; ②实施方案较合理、较规范, 具有一定操作性, 计 2.1-4 分; ③服务方案简略, 实施方案缺失, 操作性差, 计 0.1- 2 分; ④未提供不计分。
	5 分	2.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写完整的项目进度服务计划、进度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完整详细的进度表、各个环节的保障计划及措施。

		<p>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4.1-5 分；</p> <p>②内容基本完整、全面、较为详细的计 2.1-4 分；</p> <p>③内容有欠缺、薄弱的计 0.1-2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计分。</p>
	5 分	<p>3.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详实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4.1-5 分；</p> <p>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可行，不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的计 2.1-4 分；</p> <p>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缺陷欠缺、薄弱的计 0.1-2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计分。</p>
	5 分	<p>4.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合理化建议、对策。</p> <p>①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整的得 4.1-5 分；</p> <p>②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内容比较完整的得 2.1-4 分；</p> <p>③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内容不完整的得 0.1-2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计分。</p>
	5 分	<p>5.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日常管理工作内容。</p> <p>①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4.1-5 分；</p> <p>②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基本完整、较为详细的计 2.1-4 分；</p> <p>③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有欠缺、薄弱的计 0.1-2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计分。</p>

	5分	<p>6. 由于服务对象的特殊性，供应商针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身体健康出现突发应急事件，应具有健全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突发事件处理原则与方案、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快速反应的保障措施等。</p> <p>①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4.1-5分；</p> <p>②内容基本完整、全面、较为详细的计 2.1-4分；</p> <p>③内容有欠缺、薄弱的计 0.1-2分；</p> <p>④未提供的不计分。</p>
	5分	<p>7、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服务对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p> <p>①资料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详细，责任清晰，计 4.1-5分；</p> <p>②资料管理制度较完善，保障措施较详细，责任较清晰，计 2.1-4分；</p> <p>③资料管理制度粗略，保障措施简单，责任不清晰，计0.1-2分；</p> <p>④未提供不计分。</p>
服务承诺	5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合理的服务承诺，内容要详细全面、有针对性及合理性，如响应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时间、现场服务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立或承诺中标后在当地设立服务机构或网点）。</p> <p>①内容具体完整、切实可行的计 3.1-5分；</p> <p>②内容有欠缺、薄弱的计 0.1-3分；</p> <p>③未提供的不计分。</p>
培训计划方案	10分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团队服务人员等进行岗前培训，根据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时间等内容进行赋分。</p> <p>①方案健全、描述清晰，能够切实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7.1- 10分；</p> <p>②方案较完整、描述基本清楚，基本能够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4.1- 7分；</p>

		<p>③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0.1-4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计分。</p>
供应商业绩	8 分	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05 月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有效业绩计 2 分，满分 8 分。注：供应商需提供服务合同（含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p>注：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2.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2.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

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回执单、法人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注明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七、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

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缴纳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岚皋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二、采购预算：300000.00 元

三、服务对象及内容

严格按甲方提供的 2026 年岚皋县“三瘫一截”重度残疾人花名册、2026 年岚皋县其他类型有康复需求残疾人花名册开展服务，服务人数预计为“三瘫一截”持证残疾人服务 400 人，其他类型残疾儿童、持证残疾人服务 3400 人。重度肢体残疾人每次上门服务 80 元（上门服务必须在支持性服务、适应性训练、护理三项服务内容中选择两项服务），每年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其余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每次服务 20 元，每年为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提供服务不少于 3 次；服务团队对于“三瘫一截”重度残疾人必须是提供“一对一”上门服务，根据残疾人的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康复方案。对于其他类残疾人可采取集中和上门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康复服务。严格按照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 年版）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为残疾人开展康复服务工作，做到不漏一人，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 80%，方为合格，确因其他原因无法开展服务的，报请甲方同意后，由甲方安排替换人员。

四、服务要求

1、根据我县残疾人数量及分布情况，划分签约服务责任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有需求残疾人都有相应的签约医生和服务团队。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组建签约团队、分工协作。承接服务机构按照县残联要求，安排业务能力强、有责任心的医护和康复人员组建签约团队。合理调配签约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做好工作落实，并定期向县残联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承接服务机构组建专门的团队开展此项工作，带领签约团队负责本区域内残疾人康复需求筛查评估，开展签约服务工作，负责档案填写、系统录入及转接服务等日常管理工作。签约医生或康复人员要根据残疾人康复需求，对照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目录，选择有利于残疾人康复的项目，并按照服务要求和频次，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的签约服务，并做好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档案、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及时准确填写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系统APP的及时上传。县残联及时向签约团队提供年度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调查统计中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名单，积极配合签约团队开展工作。严格按照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 年

版)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为残疾人开展康复服务工作,做到不漏一人,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80%,方为合格,确因其他原因无法开展服务的,报请甲方同意后,由甲方安排替换人员。

(2) 实施筛查评估:参照手机 APP 中各类残疾精准康复签约服务筛查表,对残疾人进行筛查,并对他们的康复需求进行初步评估。

(3) 签订服务协议:根据筛查评估阶段统计的残疾人基本信息和康复需求,与残疾人签订服务协议。签约团队上门服务时要统一着装,携带健康一体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血糖检测仪等简易诊疗设备。对签约的残疾人,入户时要带上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协议、服务档案、服务手册和装有残疾人精准康复 APP 系统的手机。

(4) 建立档案:为签约的残疾人建立相关档案。

(5) 提供服务:根据签约内容为残疾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使用手机 APP 对基本康复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登记。团队上门提供服务时,要按照以下流程开展服务:自我介绍→入户采集残疾人基本信息→进行康复需求评估→对照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目录及个人情况确定康复服务项目→签订服务协议→按要求开展服务→填写服务记录→录入 APP 系统。

(6) 服务机构每次服务需进行拍照留存(水印相机),完成服务后,需要提供全部服务的资料及照片印证资料。

五、服务地点:岚皋县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六、服务期限:2026年11月30日完成相关服务。

七、付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付费标准:按照《安康市2025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安残联发〔2025〕21号)标准执行。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签订合同并开展签约服务一周后,甲方即拨付合同总金额的50%服务款项;乙方中期服务进度达到50%,经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40%;乙方服务全面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10%服务款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 年度岚皋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岚皋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甲 方：岚皋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

甲 方：岚皋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 2026 年度岚皋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签订该合同，并在履行合同期间，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2026 年岚皋县“三瘫一截”重度残疾人花名册；
2. 2026 年岚皋县其他类型有康复需求残疾人花名册；
- 3 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 年版）。

二、合同内容及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岚皋县有康复需求持证残疾人，严格按照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 年版）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按时开展康复服务，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资质。

2. 合同服务期限，从签订之日起至2026 年 11 月 30 日。

3. 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 2026 年岚皋县“三瘫一截”重度残疾人花名册、2026 年岚皋县其他类型有康复需求残疾人花名册开展服务，服务人数预计为“三瘫一截”持证残疾人服务 400 人，其他类型残疾儿童、持证残疾人服务 3400 人。 重度肢体残疾人每次上门服务 80 元（上门服务必须在支持性服务、

适应性训练、护理三项服务内容中选择两项服务），每年服务次数不少于3次。其余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每次服务20元，每年为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提供服务不少于3次；服务团队对于“三瘫一截”重度残疾人必须是提供“一对一”上门服务，根据残疾人的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康复方案。对于其他类残疾人可采取集中和上门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康复服务。

4.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2026年岚皋县“三瘫一截”重度残疾人花名册、2026年岚皋县其他类型有康复需求残疾人花名册，严格按照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年版）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为残疾人开展康复服务工作，做到不漏一人，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80%，方为合格，确因其他原因无法开展服务的，报请甲方同意后，由甲方安排替换人员。

三、付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付费标准：按照《安康市2025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安残联发〔2025〕21号）标准执行。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签订合同并开展签约服务一周后，甲方即拨付合同总金额的50%服务款项；乙方中期服务进度达到50%，经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40%；乙方服务全面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10%服务款项。

2.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3、本合同的付款标准均为含税价，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本次付款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并验收无误后付款。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 2026 年岚皋县“三瘫一截”重度残疾人花名册、2026 年岚皋县其他类型有康复需求残疾人花名册各提供一份。

2.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务期内康复需求筛查评估及居家精准康复服务对象的联络工作。

3. 甲方在乙方完成服务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验收。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项目实施方案报至甲方备案。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严格按照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5 年版）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执行，对有辅具需求、手术需求、专业机构训练需求的均报县残联审核，由县残联组织二次评估、转介。

3. 乙方在实施精准康复服务时，为每一位服务对象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服务档案包含：《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档案》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康复目标及康复方案、上门服务内容需留存好使用水印

相机拍摄的服务图片及视频资料。同时要将服务信息按要求及时录入到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方为合格。需要提供家用康复设备的，必须能提供满足需求必备的家用康复器材。

4. 乙方应着重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服务效果，并严格做好残疾人信息保密工作。

5. 乙方应提高团队成员的安全意识，项目实施期间团队成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提高团队成员的服务安全意识，项目实施期间出现的服务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完成服务后，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根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六、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规定的康复需求筛查评估及精准康复服务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电话及入户抽查不低于服务人数5%，残疾人满意率不低于80%，接受康复服务的建档率100%。乙方要将包含相应服务流程的视频及使用水印相机拍摄的图片资料等原始基础数据服务档案移交甲方存档。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交甲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要相互协商，寻找合理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 30 天内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 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3. 本合同所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岚皋县残疾人联合会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GHC-2026008

2026 年度岚皋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 供应商概况
- 七、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八、 服务方案说明
- 九、 类似项目业绩
- 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十一、 其它材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的技术成果与服务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 提
交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成果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
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
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四、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二年（2024-2025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供应商概况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主要营业范围：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业绩合同等。

2、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